

天津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卫医考办〔2019〕1号

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 天津考区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考点：

为做好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天津考区报名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01号）文件要求，现就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天津考区报名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启用新版考试大纲及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颁布2019年版临床、口腔、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规定，上述大纲分别作为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命题依据，自2019年启用。实践技能考试将按照印发的《口腔、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2019版）》进行考试。请各考点及有关单位做好宣传等相应工作。中医类别考试大纲和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不变，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不变（临床类别

实践技能考试试点考区除外)。

二、试点工作

(一) “一年两试”试点工作

2019年天津市继续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执业医师和具有规定学历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凡通过当年实践技能考试，但未通过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且无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可报名参加第二次医学综合笔试(含缺考考生)。

(二) “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新三站”试点工作

天津考区正在积极向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争取“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新三站”试点工作。如果天津考区成为试点考区，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将采取以下形式：第一站考试内容为临床思维能力考核，包括多媒体、病史采集和病例分析。通过计算机进行多媒体考试；通过计算机进行病史采集和病例分析呈现。第二站为体格检查。第三站为基本操作。考试时间为6月10日-23日期间(考试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试点考区考生在国家基地参加临床类别试点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参加当年和次年的医学综合笔试。

最终结果及工作方案以后续通知为准。

三、考试时间

(一) 实践技能考试全国统一时间(不含“临床类别新三站考试”)

2019年6月15日-6月21日期间，考试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二) 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

1.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019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临床、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2019年8月24日和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

2019年8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4.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助理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

2019年8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5.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全国实行计算机化考试:

2019年8月24和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军事医学执业助理医师加试:2019年8月23日17:00-17:30。

7.军事医学执业医师加试:2019年8月23日17:00-18:00。

8.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2019年8月23日17:00-17:30。

(三) 医学综合笔试第二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

1.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实行计算机化考试:2019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实行

计算机化考试：2019年11月23日和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报名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原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报名参加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二）外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按照《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规定》、《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三）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津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第四十五条规定，台湾学生可以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在大陆高校就读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台湾学生，参加研究生学习一年后可按规定参加考试。

（四）申请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应当符合报考临

床执业医师资格且在院前急救或儿科岗位工作，报名条件和要求按 2015 年有关政策执行。

(五) 现役军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军事医学内容的考试。

五、报名审核程序及时间

(一) 网上报名

考生个人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 24 时前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 (<http://www.nmec.org.cn>)，持有效身份证件按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上传照片。生成并打印带有报考信息和考生报名照片的《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 份)。需在表格下方亲笔手写“以上所有信息经本人核实无误，真实有效”字样，并本人签字确认。自 2017 年起，在考区审核工作结束后，不再受理个人报名信息修改。

(二) 报名点、考点资格审核时间及程序

现场审核及考点审核时间：2019 年 2 月 15 日-2 月 28 日。

(1) 报名点现场初审

考生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向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学院校或考点指定单位提交相关规定的报名材料(详见附件 1-3)，其中我市医学院校在校研究生向所在医学院校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其余考生向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考点指定单位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外国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医学院校或考点指定单位受理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

现场审核，初审合格的由初审工作人员网上打印考生《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1份），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字确认，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报考信息不予更改。

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医学院校或考点指定单位对初审合格的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整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考生本人签字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1份）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扫描件等相关材料到考点进行资格审核。

（2）考点审核

各考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医学院校或考点指定单位提交初审合格的考生报名材料的审核。

（三）考区资格复核

1.复核时间:2019年3月4日-3月1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各考点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考生本人签字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1份）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扫描件等相关材料到市医学考试中心进行资格复核。

六、网上缴费

天津考区实行网上缴费。

（一）实践技能考试

1.在考区资格复核结束后，审核通过的考生，于2019年3月25日至4月1日24时前自行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http://www.nmec.org.cn>）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自行完成网上缴费。考务系统不再支持现场缴费功能。

2.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考试资格。缴费成功的考

生，如需开具所缴考试费发票，可以持本人有效证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到市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办理，逾期不再办理开具发票事宜。

（二）医学综合笔试

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和医学综合笔试第二试的网上缴费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打印准考证

经审核同意且缴费成功的考生于 6 月 3 日起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http://www.nmec.org.cn>)自行打印实践技能考试准考证，并妥善保管，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医学综合笔试网上打印准考证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收费标准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卫生计生系统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966号）、《关于调整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综〔2014〕566号）、《关于调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2〕890号）的规定，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国医考发〔2016〕87）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调整医师资格考试（中医类）考务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认证〔2017〕9号）的要求，医师资格考试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一）报名与审核

10 元/人。

（二）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临床类别、公共卫生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
400 元/人；

口腔类别：450 元/人；

中医类别（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350 元/人。

（三）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

临床、中医类别（中医、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执业医师考试：236 元/人；

临床、中医类别（中医、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考试：118 元/人；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医师
考试：256 元/人；

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执业助理
医师考试：128 元/人。

（四）医学综合笔试第二试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助理医师考试：
128 元/人；

临床、中医类别具有规定学历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考试：256
元/人。

九、实践技能考试结果查询

考生自天津考区实践技能考试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开
始，可以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nmec.org.cn>）
查询技能考试结果。

通过实践技能考试的考生中，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扫描件；2018年毕业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十、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和考生个人密切关注国家医学考试网 (<http://www.nmec.org.cn>) 和天津卫生人才网 (<http://www.tjwsr.com>) 查询考试相关事宜，并下载有关材料。

(二) 请市医学考试中心、各考点和考生所在单位、医学院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报名工作，认真领会掌握各项报名要求，严格审核资格，并及时公布咨询电话，做好政策解释及报名工作。要增强人性化服务意识，对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同时，要加强对考生考风考纪教育，增强考生依法考试和诚信考试意识，保证考试平稳进行。市卫生计生委将加大对考务工作管理力度，对发现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刑法修正案（九）》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本通知未尽事宜和其他考试相关事宜可以向市医学考试中心考评部咨询。

- 附件：1. 医师资格考试天津考区考生报名需提交材料说明
2. 考试报名材料电子扫描文件制作要求
3. 电子扫描文件真实承诺书

2019年1月21日



(联系人：市医学考试中心周强；联系方式：5807781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后勤学院

附件 1

医师资格考试天津考区考生报名 提交材料说明

一、 我市医学院校在校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的

(一) 规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在学期间报考的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3. 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4. 研究生院统一开具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1年证明。

(二) 长学制在学期间报考的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3. 研究生院或院校主管部门统一开具的本科学历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研究生院或院校主管部门统一开具的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已完成1年和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训练经历满1年证明。

(三) 2019年毕业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报考的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3. 研究生院统一开具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证明。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须在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前向考点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方可参加综合笔试考试。

(四) 2019 年毕业以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历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 报考的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1 份)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3. 《在校学术学位 (原科学学位) 研究生学历、临床 (公共 卫生) 毕业实习、实践训练经历证明》 (附件 3)

实践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在第一次医学综合笔试前须向考点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方可参加综合笔试考试。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学学术学位研究生, 其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研究生学历报考执业医师的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1 份)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3.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4. 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5. 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 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三、本科学历报考执业医师的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1 份)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3.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其中所持的报考

学历为分段培养学历的，应提交各阶段学历；

4.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5.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四、大专、中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3.毕业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4.《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5.试用机构出具的《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期考核证明》。

6.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五、大专、中专学历报考执业助理医师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1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3.毕业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4.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表》。

5.试用机构是医疗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以上是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除提交前期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外，还需提交《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在实践技能考试合格后，承诺期限内（第一次医学综合笔

试前)向考点提交后续累计试用期满 1 年的考核合格证明。未按时提交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当年报考资格。

六、其他要求

(一)《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需在表格下方手写:以上所有信息经本人核实无误,真实有效。并本人签字确认。

(二)大专以上学历要求同时提供有效期三个月《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三)中等职业学校医学类专业毕业生(本市户籍毕业生,毕业学校非本市中专学历),需提供我市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跨省招生计划。

(四)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考生,需提交天津市卫生计生委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五)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学位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学历学位证书应当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同时符合有关规定。报考医师资格考试时,除提交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明及扫描件。

(六)在我市医学院校毕业的外籍人员,还应提交《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表中指定的实习单位应与《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出具单位相

同。

在我市医学院校毕业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还应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表中指定的实习单位应与《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出具单位相同。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七) 下列材料可在天津卫生人才网 (<http://www.tjwsrc.com.cn>) “下载中心”下载：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材料电子扫描文件制作要求；
2.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3.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期考核证明；
4.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附件 2

考试报名材料电子扫描文件制作要求

一、扫描文件制作标准

(一) 扫描文件质量。扫描件要与对应的原件保持一致，并做到内容完整、页面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二) 扫描文件大小。扫描件按原件实际大小扫描，并以 A4 纸规格作为一个扫描页面，每位考生的扫描件最大容量要在 2MB 以内。

(三) 扫描文件格式。扫描件统一保存为 PDF 格式。

二、需扫描的材料原件及要求

考生应按照下列顺序选取相应材料依次进行扫描：有效身份证件（曾用名扫描户口本相关页）、毕业证书、学历认证证明（有效期三个月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助理执业医师证书（照片页、执业地点、范围页、变更项目页以及定期考核页）。

除上述材料之外提交的其他材料（如：学位证书、户籍证明等材料）和《申报表》不需要扫描。

三、扫描文件夹命名建立及提交要求

各考点提交电子扫描文件分三级建立文件夹。

一级文件夹（考点）命名格式为：“报考年份-考试名称-考点名称”；如：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南开区+承诺书。

二级文件夹（单位）命名格式为：本辖区医疗机构名称+承诺书；如：一中心医院+承诺书。

三级文件（个人）命名格式为：考试类别-考生本人姓名.pdf”；如：110-李杰.pdf。

各考点提交电子扫描文件可用光盘或 U 盘 2 种存储介质，报送之前应做好杀毒工作，保证数据的安全。光盘封面标注“报考年份、考试名称、考点名称”。

附件 3

电子扫描文件真实承诺书

我单位对报送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的电子扫描文件真实性、准确性郑重承诺：

1.保证送审电子扫描文件真实，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

2.保证送审电子扫描文件中的报考人员材料数量及件数准确。

报考人员材料数量统计表

报考类别（执业）	报考人数	报考类别（助理）	报考人数
临床-110		临床-210	
口腔-120		口腔-220	
公卫-130		公卫-230	
中医-140		中医-240	
中西医-150		中西医-250	
中医师承-340		中医师承-440	
		乡村全科-216	

经办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在校学术学位（原“科学学位”）研究生学历、临床（公共卫生）
毕业实习、实践训练经历证明

学历情况	姓名		性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所在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形式	
	研究生入学时间		研究生计划毕业时间	
	研究生计划毕业学历		研究生计划毕业学位	学术学位
院校意见	<p>该考生以上信息属实。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责任人签字： 医学院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实习情况	<p>该考生在学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在_____（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已完成相当于大学本科 1 年的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实践训练经历	<p>该考生在学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在_____（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在导师指导下，已完成 1 年以上临床（公卫）实践训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导师签字：</p>			

说明：1.此表只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的学术学位（原“科学学位”）研究生填写。
2.此表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证明考生将按《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第七条（七）款处理。